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志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139,682,839.60	3,056,416,065.62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788,512,028.27	2,718,294,472.95	2.5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874,655.17	-9.78%	207,713,864.21	-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5,495,494.65	-39.28%	93,425,469.42	-3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65,689.81	-39.84%	93,256,793.78	-3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01,747,013.24	-2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44.44%	0.20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44.44%	0.20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64%	3.39%	-1.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92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831.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585.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52.72	
合计	168,675.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54%	202,086,693	0	质押	98,000,000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7%	36,982,509	0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国有法人	1.70%	7,884,459	0		
曾贵丰	境内自然人	1.60%	7,419,164	0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25%	5,790,947	0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1.15%	5,358,892	0	质押	2,200,000
林炳文	境内自然人	1.12%	5,189,600	0		
林桂花	境内自然人	0.71%	3,306,768	0		
李亚明	境内自然人	0.62%	2,878,578	0		
林惠湖	境内自然人	0.62%	2,876,77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86,693	人民币普通股	202,086,693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982,509	人民币普通股	36,982,509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7,884,459	人民币普通股	7,884,459
曾贵丰	7,419,164	人民币普通股	7,419,164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90,947	人民币普通股	5,790,947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58,892	人民币普通股	5,358,892
林炳文	5,1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9,600
林桂花	3,306,768	人民币普通股	3,306,768
李亚明	2,878,578	人民币普通股	2,878,578
林惠湖	2,876,779	人民币普通股	2,876,7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余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曾贵丰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7,419,164 股；林炳文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189,600 股；林桂花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306,768 股；林惠湖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876,77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减少 33.89%，主要系本期收回应收票据所致；

应收账款，增加 41.36%，主要系期末销售应收往来款增加所致；

预付帐款，增加 6759.86%，主要系预付的经营往来款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期收回麟电公司的分红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增加 1261.18%，主要系经营往来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增加 118.78%，主要系航电枢纽机组扩机及增容本期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4725.09%，主要系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预收帐款，增加 53.05%，主要系经营往来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33.23%，主要系本期发放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增加 729.05%，主要系期末公司计提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等税费；

税金及附加，增加 34.87%，主要系上期房产税等税金在管理费用中列示所致；

投资收益，减少 39.09%，主要系参股公司利润及投资项目收益变化等因素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增加 100.00%，主要系本期收到健康养老补助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49.7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经营往来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77.43%，主要系支付的往来款增加及子公司增多，成本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3.61%，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99.19%，主要系上期收回元和基金本金 1.485 亿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97.33%，主要系上期收回元和基金本金 1.485 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23.53%，主要系本期向股东分红 2320.79 万元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 60.77%，系经营、投资、筹资活动综合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减少 39.28%，年初至报告期末减少 32.63%，主要系全省水电电价下调以及公司医疗、养老业务尚处于培育期等因素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减少 39.84%，年初至报告期末减少 32.71%，主要系全省水电电价下调以及公司医疗、养老业务尚处于培育期等因素影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均减少 44.44%，年初至报告期末均减少 33.33%，主要系全省水电电价下调以及公

司医疗、养老业务尚处于培育期等因素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7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实地调研了湘雅博爱康复医院，了解公司康复医疗业务经营及发展相关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上市公司三季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国平

2017 年 10 月 27 日